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8]第 2007010-05 号

致：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刘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 01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内部职工股股东身份是否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一)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设置和审批

1、1994 年 5 月 12 日，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闽体改[1994]057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平电缆厂、工行信托和武夷信托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为 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内部职工限于南平电缆厂 1994 年 5 月份在册职工。

2、1994 年 6 月 18 日，南平电缆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我厂改制为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募集方案的决议》，确定内部

职工股的认购范围为南平电缆厂 1994 年 5 月 30 日前在册的正式职工及离退休职工；认购原则为按照职工在公司所任职务的高低、所承担责任的大小确定不同的认购限额，其中，正厂级 3,000 股，副厂级 2,300 股，厂助级 1,900 股，正科级 1,600 股，副科级 1,200 股，正式职工工龄 20 年以下（含 20 年）600 股，20 年以上至 30 年（含 30 年）700 股，30 年以上至 35 年（含 35 年）800 股，35 年以上 900 股，离休职工 400 股，退休职工 300 股；若有余额，追加给在册的正式职工；职工在限额内自愿认购；凡已申请调出、辞职和办理停薪留职手续及死亡的人员不能认购内部职工股；认购时间为自 1994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2 日。根据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名册，发行人设立时，公司职工共计 1,474 人出资认购内部职工股 93.67 万股。

3、1994 年 6 月 29 日，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闽体改[1994]075 号《关于同意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对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为 3,809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为 93.6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46%。

（二）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发行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内部职工股持股花名册》和南平电缆厂 1994 年 5 月《职工工资计算表》，参与认购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 1,474 名认购人均为当时在南平电缆厂工作并在劳动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或离退休职工。根据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3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体改委[1993]114 号）第五条规定：“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的股份，只限于以下人员购买和持有：（一）公司募集股份时，在公司工作并在劳动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二）公司派往子公司、联营企业工作，劳动人事关系仍在本公司的外派人员；（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四）公司全资附属企业的在册职工；（五）公司及其全资附属企业在册管理的离退休职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发行范围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演变

1、自发行人于 1994 年 7 月 11 日设立后至 1997 年 7 月 11 日，在此三年期间内公司共有 8 名持股职工死亡，其所持内部职工股由其继承人继承，除此之外，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在发行人设立后三年内未发生转让行为。

2、自发行人设立满三年后至今，公司共有 26 名持股职工死亡，其所持内部职工股由其继承人继承，此外，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共发生了 508 人（次）转让行为。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受让方的工资表、离退休证明等材料，受让方在受让内部职工股时均为发行人的在册职工或离退休职工。

3、根据 200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实施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由 93.67 万股增至 131.138 万股。

4、根据 2005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0.4730126 股的比例实施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由 131.138 万股增至 137.3409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37%。

(四)关于发行人目前内部职工股股东身份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经过前述内部职工股转让或继承后，发行人现有内部职工股股东 982 人，其中，在职职工 450 人，离休职工 5 人，退休职工 195 人，离职人员 318 人；另有 14 人为外部人员，系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发行人内部职工股。

综上，在发行人设立时参与认购内部职工股的 1,474 名认购人均为当时在南平电缆厂工作并在劳动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或离退休职工，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要求；自发行人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部职工股共发生了 508 人（次）转让行为，受让方在受让内部职工股时均为发行人的在册职工或离退休职工，公司另有 34 名持股职工因死亡而由其继承人继承内部职工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内部职工股股东身份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要求。

二、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法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法人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75.9466	1.76
2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105.568	1.06
3	福建创佳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73.3111	0.73
4	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9711	0.69
5	福州南缆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3.9867	0.44
6	福州华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1893	0.35
7	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9.3244	0.29
8	福建九州南平电机厂	19.6893	0.20
9	福建省三明市机电设备公司	17.5947	0.18
1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17.5947	0.18
11	福建省福州何佳兄弟贸易有限公司	17.5947	0.18
12	福建南平利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7.5947	0.18
13	邵武市鸿腾化工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6.4217	0.16
14	福建省南平闽延电力物资公司	16.4217	0.16
15	龙岩市全新机电汽车有限公司	14.6622	0.15
16	福建省邵武五交化采购供应站	14.6622	0.15
17	福建省南平物资（集团）公司	14.6622	0.15
18	福建省南平市旧机动车交易中心	14.6622	0.15
19	福建南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6622	0.15
20	福建省南平五交化批发公司	10.5568	0.11
21	三明市电力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9.853	0.10
22	泉州南缆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853	0.10
23	福州彩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853	0.10
24	福州闽机贸易有限公司	9.853	0.10
25	石狮市电材有限公司	9.853	0.10
26	漳州市南缆物资有限公司	8.7973	0.09
27	南平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7973	0.09
	合计	805.9361	8.06

根据上述法人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法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第 01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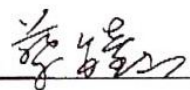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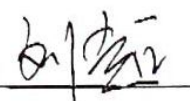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刘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